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80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376735100E\_1090080768\_ATTACH1.pdf、376735100E\_1090080768\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9日桃教小字第1090000974號函暨國教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4030號函續辦。
- 二、為鼓勵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校園中孝道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形塑優質之校園孝道文化，國教署特訂定旨案計畫，以表揚107—108學年度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且具特色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 三、有意願參選學校請依本計畫之遴選指標，備妥書面及電子檔案資料（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報名表1式2份、佐證資



料、授權書1份等），於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逕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彙整。

四、國教署將於109年11月15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預定於109年12月擇日辦理頒獎典禮及觀摩會，於活動中頒贈行動學校講座及精美標章，邀請獲獎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

五、本計畫電子檔案請至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行動學校專區」下載運用（網址：<http://35.194.162.107/>）。

六、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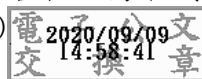
（一）聯絡人：許育靜專案助理。

（二）電話：07-7613875#499。

（三）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